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旧制度对照表

制度名称	修改后制度	修改前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有关信息披露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关于信息披露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细则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特别规定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生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八十九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九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